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保齡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003 版面 四版

如何給獎 審查委員多動腦

記者 雲大植 / 特稿

●中華保齡球協會為參加世界賽得牌選手，申請國光體育獎章，由於獎金總額高達2910萬元，使得與會審查委員莫不謹慎其事，再三研議。

依辦法條文規定，「……已辦或即將舉辦之最近一屆奧運、亞運正式比賽及示範賽之比賽項目……。」所以，比賽項目成為給獎的爭論焦點。

就條文看上屆亞運的保齡球競賽項目即可作為確認的證明。但是造成困擾的就偏偏上屆北京亞運不設保齡球項目，因此無從依此作證明。雖然86年漢城亞運有設保齡球項目，卻又不足以證明。既然上屆亞運無保齡球項

目，依規定下屆亞運比賽項目也可舉證，但是亞運4年辦一次，下屆距今仍有3年，往後亞運的比賽項目由於須經亞洲總會、亞奧理事會大會討論通過才能確定，這一串程序下來可能拖延一兩年時間，所以，如要等亞運比賽確定後才能給獎很可能又是2年後的事了。

至今保齡球在世界賽贏3金1銀，為國爭光，應該得獎，這是所有委員的共識。可是條文擺在那裡，通過了到時廣島亞運又變更項目，獎金發了又如何追回，令人困擾，可是為此卻延誤選手的獎勵，似乎也說不過去，如何解決這難題看來還得靠委員們的智慧，畢竟辦法是委員們自己訂的。

